#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

## 关于成立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 委员会的通知

#### 各会员单位: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"枫桥经验"的重要指示,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作用,及时、有效处理迁表移线、青苗赔偿、电费异议、工程造价等电力行业相关的矛盾纠纷,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结合珠海市建立"珠联必和"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契机,在珠海供电局、香洲区司法局的指导下,拟成立"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"(以下简称电调委)。

#### 一、机构设置

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市行协)为主体,根据《全国人民调解规范》以及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设立电调委实施纠纷调解。电调委作为市行协的下设机构,配备固定办公地点,完善相关人员配置,建立健全相应的调解工作制度,明确岗位责任、调解受理范围、申请手续等,规范工作流程,做好业务登记、统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##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# (一) 电调委主要业务

一是调解人身触电、外力破坏、青赔、电费回收、电力资产移交等与电力设施建设、电能输配和使用相关的矛

盾纠纷。二是调解工程造价、拖欠工程款等矛盾纠纷,此类纠纷可按《广东省电力行业工程造价及拖欠工程款纠纷调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(二) 电调委辅助业务

用电宣传、涉电普法,协调处置涉电突发事件与政府部门涉电公共协调等事项。

#### 三、工作保障

#### (一)资金保障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〉办法》 第六条"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,调解民间纠纷不 收取任何费用"的规定,涉电纠纷调解不得收取当事方 费用,电调委运作经费由市行协自筹。

#### (二)场所保障

市行协按司法调解要求设置电调委专用调解场所及上墙公示资料,保障调解顺利进行。

#### (三)调解队伍保障

电调委组成人员包括电调委委员 7 人、专职调解员 3 人及兼职调解员 21 人,从市行协会员单位电力专家、常年法律顾问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中选取(名单详见附件),今后将根据电调委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名单



附件:

### 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员名单

根据《全国人民调解规范》以及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电调委)人员组成如下:

#### 一、电调委委员(7人)

(一) 主任委员

黄 钧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

(二)副主任委员

孟繁春 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广东省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

谭文涛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(三)委员

张光明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 理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

卫党会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长

杨继旺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

陈 波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

二、专职调解员: (3人)

朱彩霞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部长

程 莹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调研咨询员

陈君杰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调研咨询员

三、兼职调解员: (21人)

龚月凤 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马 云 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缪亚峰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黄 涛 珠海隆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翠香街道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舒岳水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

苏宏勋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阮治文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专责

罗 镇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专责

孟宪利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配电设计师

李静正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

施晓蓉 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专责

张 卉 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合同管理专责

黄顺涛 珠海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六级职员

黄艺鹏 珠海供电局基建部六级职员

杨蕴琳 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专责

李带文 珠海供电局输电管理所输电线路专责

张 斯 珠海香洲供电局基建部专责

陶玉成 珠海香洲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专责

刘金全 珠海香洲供电局城区供电所专责

廖志军 珠海斗门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电费专责

陈景堂 珠海金湾供电局安监部副主任(退休)